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55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州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芯微”），系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凌微”）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为泰芯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实际为泰芯微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泰芯微拟向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朔”）销售芯片产品。为支持泰芯微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公司拟为泰芯微与汉朔所签署销售合同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保证期间为泰芯微对每个买卖合同或订单项下的义务，自每个交易合同或订单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二）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州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5日

3、法定代表人：盛文军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城南工业园区富业路1号-68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信用状况：泰芯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00%

9、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 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10.04	12,871.68
负债总额	1,941.02	3,993.94
资产净额	10,069.02	8,877.7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9.02	-1,19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30.98	-1,191.28

注：上述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1、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泰芯微与汉朔建立买卖合同关系，对于汉朔与泰芯微发生相关业务订立的相关合同、订单及为履行上述合同所形成的一系列应收债权，公司同意对泰芯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圆整）。若泰芯微不按原合同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付、质量保证、售后维护等义务、各种违约金、损害赔偿、实现债权费用、其他各项费用、代付款项等），公司保证在最高担保额度内代为履行或清偿。

保证期间为泰芯微对每个买卖合同或订单项下的义务，自每个交易合同或

订单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系根据公司子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满足子公司发展需求而进行的，有利于保证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上述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发展需求，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业务开展。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万美元（不含本次，按当时汇率折合人民币611.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6%和0.25%，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4%和0.004%。除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